

50272 1151
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(通用) 14311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20 萬元

聲請人 宸瑋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(即債權人)

林文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24984640

中華民國法院鳳山簡易庭
字第 號
SEP -2 -9 -31
收狀人：孫 名 慧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)

債務人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54209366

一翔工程有限公司

陳詠嘉

傳具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)

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：

一、請求標的

(一)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 20 萬 元，並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（或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（或年息） % 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

(一)（敘明具體理由）。

債務人—翔工程有限公司發給 110 年 7 月 25 日面額新臺幣 20 萬元，交付債權人陳詒嘉、票號 AH2842142 號的支票一張，交付債權人。未料屆期該支票經債權人提示，竟不獲支付。債務人經債權人屢次催討，均置不理。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(二)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支票、退票理由單

此 致

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

110 年

9 月

2 日

具狀人

撰狀人

宸瑋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(簽名蓋章)



(簽名蓋章)

